

总目 1 – 应课税品税项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21-22 实际收入	2022-23 原来预算	2022-23 修订预算	2023-24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氢油类	3,842,940	3,922,731	3,425,533	3,294,071
020 含酒精饮品	714,499	717,201	708,207	708,207
030 其他酒精产品	7,712	7,376	6,854	7,494
050 烟草	7,902,173	8,189,331	8,081,733	9,426,178†
总额	<u>12,467,324</u>	<u>12,836,639</u>	<u>12,222,327</u>	<u>13,435,950</u>

†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，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通过。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应课税品条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氢油类、含酒精饮品、其他酒精产品及烟草所缴纳的应课税品税，均记入本收入总目。

自应课税品税项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7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2,222,327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614,312,000 元(4.8%)。

在分目 010 碳氢油类项下的收入减少 497,198,000 元(12.7%)，主要由于这类产品的需求较预期为少。

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预算为 13,435,950,000 元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1,213,623,000 元(9.9%)。

在分目 050 烟草项下的收入增加 1,344,445,000 元(16.6%)，主要计及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》中建议调高烟草税税率的影响。